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

办革函〔2025〕684号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征集抗战文物保护利用案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。为更好保护抗战文物、弘扬抗战精神，现就抗战文物保护利用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“十四五”期间抗战文物保护利用案例，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、环境整治、阐释展示案例，博物馆纪念馆文物征集、修复、展陈案例，以及依托抗战文物、场馆的社会教育、融合发展、管理创新案例。成效显著的工作案例，征集时间可拓展至2012年以来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、环境整治、阐释展示工程依法依规，且已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征集、保护修复、展陈项目依法依规，展陈大纲和版式稿已按规定报相关部门核审。

（三）文物保护单位、博物馆、纪念馆不存在文物违法违规

事件，未发生文物安全事故和人员安全事故。

三、案例类别

（一）保护修缮案例。文物保护单位或者馆藏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良好，建立日常养护制度并持续实施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项目、馆藏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应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，延续历史信息，并做到研究贯穿项目始终。

（二）环境整治案例。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环境得到准确识别和有效保护，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控得力，周边环境显著改善，并与其历史风貌和整体氛围相协调。

（三）陈列展示案例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，文物保护单位或者馆藏文物核心价值和历史信息研究充分，展示内容丰富，展示手法得当，社会效益突出。鼓励博物馆纪念馆与文物保护单位协同联动，更好发挥综合效益。

（四）宣传教育案例。建立宣传教育长效机制，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，教育传播方式多样化，社会教育功能彰显，以文物资源为依托的研学活动和大思政课建设卓有成效。

（五）融合发展案例。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有效融入当地高质量发展，在促进融合发展、乡村振兴、特色旅游、公共服务方面成效显著。

（六）管理创新案例。在立法保障、职能完善、部门协作、资源整合、机制健全、队伍建设、能力提升方面创新实践并取得明显实效，在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方面创新实践并取得明显实效。

四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征集案例既可以宏观叙事、注重整体，也可以微观叙事、注重细节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多从具体事项入手、“小切口”破题，突出措施的针对性、做法的创新性和经验的示范性。比如，某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对外开放举措，某件文物藏品征集、一节革命文物主题大思政金课的打造。

（二）案例申报主体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、各类文博单位、有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。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推荐案例进行汇总、初核、推荐并统一报送。

（三）中央有关文博单位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自行编写案例申报书、汇总表并加盖公章，直报国家文物局。

（四）抗战文物保护利用案例申报书、汇总表一式两份，辅助材料包括图片不少于 5 张、单张不小于 2M 并附图片说明，音视频 1 个、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、文件不超过 1G 并附音视频说明。

（五）省级文物部门请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，将抗战文物保护利用案例申报书、汇总表 PDF 版和辅助材料统一发送联系邮箱，邮件主题请注明省份+推荐案例总数。

五、遴选推介

国家文物局将组织专家对典型案例进行遴选、审议并对十佳案例和优秀案例进行专题发布、集中推介，在有关工作中予以支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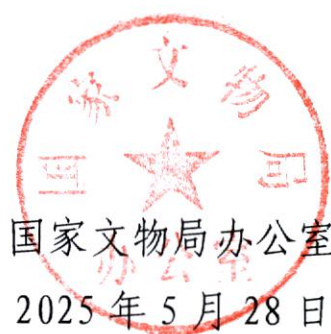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 杨凌云 010-56792003

中国文物报社 董易成 010-84079040（传真）

联系邮箱：kangzhanwenwu2025@126.com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抗战文物保护利用优秀案例申报书
2. 抗战文物保护利用优秀案例推荐名单汇总表



附件 1

抗战文物保护利用优秀案例申报书

案例名称：_____

申报单位：_____（公章）

国家文物局
2025 年制

案例名称	(不超过 30 个字, 简洁表述)
案例类别	☐保护修缮 ☐环境整治 ☐陈列展示 ☐教育宣传 ☐融合发展 ☐管理创新
实施背景	(简述申报单位情况、案例的实施背景和主要成效, 不超过 800 字)
主要做法	(简述问题梳理和实施过程, 详述政策举措、主要做法, 不超过 2000 字)

经验总结	(简述工作亮点、主要成果,凝练做法的创新性和经验的示范性,不超过1000字)
申报单位情况	法人代表: 电话: 联系人: 电话:
申报材料目录	(包括佐证材料、获奖情况)

附件 2

抗战文物保护利用优秀案例推荐名单汇总表						
序号	案例名称	申报单位	案例类别	实施时间	联系人	联系电话

汇总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国文物报社